

动物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适应我院实验教学的发展，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办学经济效益，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是保证实验教学的物质条件。必须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履行节约，杜绝浪费。做到既保证事业发展需要，又防止积压、浪费和损失；同时，在计划采购中严格贯彻国家对专控商品的审批程序。

第三条：加强归口分级管理，理顺管理体制。贯彻“统一领导、分工管理、层层负责、合理调配、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做到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人员精干，配备思想好，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人员管好这项工作。

第四条：加强对广大师生员工廉法奉公、大公无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教育，培养爱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优良品德。

第五条：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核算范围

一、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五十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都属于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范围；单价虽不满五十元，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宗同类财产，也应列入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核算管理。

二、专用设备，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价在一百元以上，或虽低于一百元大宗同类专用设备，均列入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核算管理。

对不够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管理范围的低值易耗品，应照有关规定造册登记，加强管理，防止流失。

第六条：对过去已经按二十元起点列入一般设备管理的固定资产，现仍进行管理。至于因新制度调高起点和由于涨价因素发生的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同品种同型号的交叉，何时调正，待上级明文下达后执行。

第七条：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计价

- 一、新建、购入和调入的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分别按造价、购价和调拨价入帐；
- 二、自制的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按其所开支的工、料费入帐；
- 三、无偿调入、捐赠、或清查盘盈的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无法查明原价的估价入帐；
- 四、调出、变价处理和报废的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按账面原价注销；
- 五、购入、调入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运杂费、专控商品附加费不计入实验教学用

仪器设备价值。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增减其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价值：

- （一）因加工改造而增加其数量或提高其质量，所开支的成本费，需增加原值。
- （二）成套设备，因毁损或拆除其一部分，应减其原值。
- （三）房屋和建筑物的拆除、改建，应分别增减其原值。
- （四）大修理、修缮和维修所开支的费用，不得增加其固定资产原值。

第八条：学院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购置和自制，要根据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实验教学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分别轻重缓急，制订出年度添置计划。

第九条：精密和大型设备单价在两万元以上的，必须提出可行性报告。其内容包括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安装及使用条件等。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使用部门是管好用好在用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基础。为了加强这一薄弱环节，首要地是组织落实。责任落实到人。必须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由一名专职或兼职的财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要求认真负责、具有一定的财产管理素质。并力求稳定，需要调动时，必须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各使用部门对所管辖的财产负全部责任。由管理人员负责办理领用、验收、调出、报废、登记建卡等手续。并将所管财产落实到人。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

第十三条：财产使用和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操作规程，妥善保管，经常检查，责任清楚，及时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状态。由于人为责任事故，或保管不善所造成损坏丢失，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具体按财产管理部门有关制度处理）。

第十四条：使用部门不论用何资金渠道购置或接受捐赠的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都属于学校财产。使用部门只有管好用好的权利。无权自行报废、变价处理或出借。

第十五条：对各项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应搞好残值材料的回收管理工作。残值材料的处理按规定进行，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为保证帐帐、帐卡相符，建立严格地相互核对制度。为了帐（卡）物相符，保持家底清楚，避免前清后乱，在用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建立严格地一年一次全面、彻底清查制度。实行以使用单位为主体清查的方法。

第十七条：为使实验教学用仪器设备管理落到实处，并持之以恒地贯彻下去，建立奖惩制度。